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吉峰科技")第六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应参 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李晓筠女士主持,经 过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